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